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補助資源彙整表

更新日期：112/12

序號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或內容	補助對象	提案資訊	聯繫窗口	可在台地線上申請
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多元平權、公共治理、世代前進、社會共創或其他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	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二、個人或組隊：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三、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時間：即日起至3月31+日 ● 網頁連結：https://reurl.cc/nZl4d2 (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補助計畫>線上申請) 	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03-3322592 分機 8205	V
2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結合專業輔導團隊提供協助與諮詢，並鼓勵地方自主發掘髒亂閒置空間，藉地方人才帶領相關團體與組織，完成窳陋空間，以創造地方特色及文化及營造優質生活場域。	一、桃園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及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二、隸屬桃園市之里辦公處。 三、自由組隊需設籍桃園市，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一組，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時間：另行公告。 ● 網頁連結：https://taidi.tycg.gov.tw/ (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03-3322101 分機 5783	V
3	桃園市 113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支持青年進行地方創生行動計畫，將關注議題轉化實踐行動，以青年為主體之中長期活動	一、行動團隊：由 15 歲至 45 歲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3 人以上組成，同一成員不得參與 2 個以上之行動團隊。 二、協力單位：各行動團隊須洽妥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及公司等任一為協力單位，並以協力單位為獎勵款項受領單位。 三、提案限制：若為社區例行性、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或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後輔導作為唯一行動方案之提案，皆不予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簽准日起公告 1 個月內(113 年補助計畫預計 2 月上旬公告) ● 網頁連結：https://reurl.cc/nZl4d2 (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補助計畫>線上申請) https://youth.tycg.gov.tw/index.jsp (桃園市政府青年局官網) 	青年事務局 公共參與科 03-4225205 分機 6006	V
4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詳細請參考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MXkLML	請於活動 20 天前提出申請，申請方案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青年事務局 公共參與科 03-4225205 分機 6010、6011	
5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二、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三、符合前點所定之個人。	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科 03-4225205 分機 7005	
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一、辦理部落經濟產業 二、辦理生態旅遊及觀光產業營造部落生活環境 三、部落人才系列培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四、推動輔導-部落產業示範據點	桃園市復興區之民間團體，係指依法立案於桃園市復興區轄內之社區發展協會、經登記立案之社團及登記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時間：計畫簽准日起公告 1 個月內(113 年補助計畫預計 1 月下旬開始公告，網頁連結：https://reurl.cc/nZl4d2 (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補助計畫>線上申請) https://ipb.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官網) 	原民局 產業發展科 03-3322101 分機 6688	V

序號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或內容	補助對象	提案資訊	聯繫窗口	可在台地 線上申請
7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人民團體)	於本市辦理之客家研究調查、保存記錄、課程研習、刊物出版、活動展演、產業推廣及人才培訓等項目。	本市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及中央立案且分會會址設於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之人民團體。但不包含立案之演藝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當年度最後申請期限為十月三十一日，活動辦理最後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正外，本局得不予受理。 ● 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4XW6Vv (客家事務局首頁->業務資訊->法規資訊->本局法規->行政規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客家事務局 綜合規劃科 03-4096682 分機 1005	√
8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及推廣工作。	<p>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p> <p>一、單一型：未曾執行本計畫之社區或曾參與累積未滿 3 年之社區。</p> <p>二、聯合型：擔任母社區者須於近 10 年曾參加過相關類似計畫。</p> <p>三、環保小學堂：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曾參與環境部相關社區培力計畫、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時間：依環境部公告為主。 ● 網站連結：環境部社區環保行動網 (https://www.moe.gov.tw/communitybetter/D670DA2DA579CEC1) → 下載專區 → 計畫申請須知。 	環保局 永續科 03-3386021 分機 2116	
9	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執行計畫	本市有意願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含警政、消防及婦幼安全維護等面向)之守望相助隊，於年度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後陳報警察局初審，經初審通過後報請內政部複審核定，各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 8 萬元。	本市各守望相助隊。	預計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警察局 防治科 03-3361084	
10	113 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p>一、領航及協力社區應共同研擬社區內弱勢民眾福利服務之長期性計畫，並可推展具在地社區特色之多元方案，辦理至少 5 項方案中，其中 3 項以上為福利服務，各參與社區應至少主辦 1 項方案，至少 1 項服務方案須與本局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p> <p>二、福利服務：須為持續性服務，每週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服務對象應包含老人、兒</p>	<p>一、提案社區需本市立案，最近 3 年會務財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並曾獲本局評鑑甲等以上；或曾參與旗艦社區主協共同提案三年以上，為領航社區。領航社區應結合 3 個以上社區共同提案，提具 1~3 年計畫。</p> <p>二、旗艦社區團隊所提計畫須經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依防疫相關規定可調整輔導方式辦理)後，方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p>	提案時間：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提送計畫。	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03-3322101 分機 6336	√

序號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或內容	補助對象	提案資訊	聯繫窗口	可在台地線上申請
		少、新住民、身心障礙、單親或弱勢家庭等福利族群至少 3 類。				
1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補助辦理據點之業務費及項弄長照站獎助費、志工相關費、開辦及充實設施設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等相關項目。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四、村（里）辦公處。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 150 戶以上，經向本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 10 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一、提案時間： (一) 廣續辦理單位：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送計畫。 (二) 新設立之單位於核准設立後至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計畫。 二、網頁連結： https://sa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7375&s=68481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 福利服務 > 老人福利 > 生活照顧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03-3322101 分機 6462	
12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新住民福利補助)	新住民多元活動、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新住民培力課程。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社會局 新住民事務科 03-3330025	
13	桃園市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	一、推動多元文化宣導 二、提供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 三、強化網絡資源連結 四、提供多國語言文宣資訊 五、鼓勵新住民參與決策機制 六、積極培力新住民 七、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八、其他友善創新作為或特色服務	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等單位。 二、本市或中央機關依法設立（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局 新住民事務科 03-3330025	
14	桃園市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一、申請內容 申請內容應屬該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所列實施項目。 二、申請類型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二)產業活化類 (三)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四)生態保育類	本市農村再生社區	提案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農業局 休閒農業科 03-3322101 分機 5415-5416	
15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利推廣相關的教育宣導、研討會、研究論壇等。 教育宣導上限 2 萬元、研討會與論壇上限 30 萬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設立之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 教育團體辦理與水利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究論壇，應於計畫執行日前 60 日提出申請。 ● 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	水務局 綜合企劃科 03-3033671	